

龙湾区海城街道乡村医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DR 数字 X 线摄影

采购合同

甲方 1（采购人全称）：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甲方 2（付款方全称）：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全称）：浙江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协商，就乙方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金额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X-Compass S	锐珂(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套	1	94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元整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乙方应当确保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受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伴随服务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费用：

- 1、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 2、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 3、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
- 4、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第六条：到货期

到货日期:接到甲方要求发货之日起 60 天内发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设备安装调试

- 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 2、设备由于包装不善或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锈蚀、损坏或缺，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3、在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 5、甲乙双方对设备(按设备配置清单和附件配置清单)进行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3 天内，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6、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 7、乙方负责该项目的预评、环评、控评及机房辐射防护加强约 24 平方米等相关费用。
- 8、设备 D100I 接口完全开放，乙方负责接入医院 PACS 系统并承担接口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验收

- 1、本项目验收程序参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的通知》文件执行。
- 2、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 3、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的设备。
- 4、交货时，国产货物生产日期不超过半年，进口货物生产日期不超过一年。(以产品标签、标识或出厂证明资料为准)。
- 5、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乙方应提供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须通过相关性能检测，满足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性能要求。
- 6、属放射诊疗项目货物的，须通过相关性能检测，满足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性能要求。(本

条款适用于医疗设备)

7、验收时间:达到货物验收标准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同时满足货物验收标准和其他验收条件的,双方共同签署合同验收报告。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产品质量责任。

8、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中标所有设备与院内系统连接费、检测费、耗材等)由乙方承担。

9、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10、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1、其他验收条件

(1)乙方完成各项培训考核,提供培训考核记录及资料(甲方认为无需提供项培训考核的除外,但需要留存书面说明)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必要的合格证明文件、技术资料、安装报告资料;如为医疗器械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要求》(含注册产品和备案产品)。

(3)达到货物验收标准后无故障运行60天。

第九条:技术资料及服务

1、乙方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以及上述光盘、软件、调试等说明书。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操作说明书、操作规程和维修手册。

3、乙方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第十一条:货款的支付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叁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保修期的期限应以设备验收合格、完成培训考核后，以甲方验收单时间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维修费用。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与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 1%支付违约金，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10 天不能供货，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中标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采购人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要求解除合同或终止部分合同。造成损失的，中标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5、采购人根据本条款第四点的规定，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选择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类似的货物（服务），乙方应承担购买货物（服务）的全部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通过验收，造成采购人换货、退货的，可以视为乙方提供虚投标假资料谋求中标，采购人可以上报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处理。造成损失的，中标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梅雨、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在采购人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付款方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承担甲方义务和权利，仅负责资金支付；本协议涉及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发债未成功前或到位专项债资金不足时，所有资金由区财政局垫付，协议三方均有义务要求区财政落实资金。

2、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叁份、付款方贰份、中标人贰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付款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地点:



中标方(盖章): 浙江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开户名称: 浙江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 1202092009900164109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